臺南市 區公所里辦公處/受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範本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申請表

幼兒戶籍地址	台	南下	市刹	斤營	區月	民治	路	10	05	號							
實際居住地址		同	上3	列表	填	幼乡	兒戶	籍	地均	Ł			其他:	,請詳	^丝 填於下:		
公文送達處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 件地址,未填者依幼 兒戶籍地寄送)		收件人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其他,請詳填於下:															
一、申請人(幼兒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													上子女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年	月	田	\$1 V		
			第二名											第三名以上	※ 請注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郝懂	•)	D	1	2	3	4	5	6	7	8	9						意! 勾選 第二名或 三名以上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金關心	•)	D	2	2	3	4	5	6	7	8	9						子女者,核定機關將
(幼兒) 郝家載		D	1	2	4	7	7	7	7	7	7	106	8	1	第二名 V	第三名	查調戶政 等相關資 料據以審
(幼兒) 郝家林		D	2	2	5	8	8	8	8	8	8	107	8	11	第二名	第三名	查;未勾選者,核定機關不主動
(幼兒)															第二名	第三名	調閱子女之相關資料。
	ļ			<u> </u>	∢	如	 有不	足	, 言	清 自	行	 於上:	 方増3	· 列※※	 % %		41
申請人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郝懂 市內電話: 手機: 0912345678 申請人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金關心 市內電話: 手機: 0933558888																	
郵局 戶名帳戶 郵局					00		局	號帽	長号	虎(14	碼)7	7777	7777	77777		
二、相關文件 申請人請於背面簽名或蓋章																	
應備 ■申請表正本 文件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11008 版
選備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詞	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暫時/通常保	護令影本
文件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	执行證明 □家暴	事件調查表影本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
斷書影本 □其他			
※※※受理單位如有查駁		:要,申請人應配合持	是出※※※
三、切結 ※申請人(幼兒父母雙方、監	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 均需親自簽名或蓋	差章
■申請人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	F發放二歲以上未滿	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什	乍業要點」相關規定,並
確實瞭解二歲以上未滿五歲育兒津則	5(以下簡稱本津貼)	不得與公共化及準分	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
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	f需正確相關資料,	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	3月)政、所得稅及政府其
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郝懂 蓋章	(簽名或	蓋章)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金關心	(簽名或	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	雇签署太闆 , 芝掛	**************************************	<u> </u>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	- //		(簽名或蓋章)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辦, 如有糾紛	致影響申請人權益	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 報:
 -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 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津貼:
 - 1、幼兒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 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期間。
 - 2、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3、幼兒滿2歲當月已請領衛生福利部發放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托育公共或準公共服務補助。
 - 4、108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領取照顧該名幼兒育嬰留職停薪津 貼期間,其期間之認定由核定機關認定,以不超過6個月為限。
- (三)申請人應於未符本津貼請領條件原因消滅時,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2歲以 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線上申請 OR CODE 如下)。



- (四)經審核確認符合請領資格者,政府將自受理申請之次月起,按月於每月月底前撥付 育兒津貼至申 請人指定帳戶。
- (五)審查結果將另案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 文件、資料提 出申復,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 (六)其餘規定詳如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 申請表回執聯

(本表僅適用臨櫃申請)

- 一、本所於 年 月 日受理臺端申請二歲以上未滿五歲 幼兒育兒津貼,審查結果將另以書面通知,並以郵件寄至 臺端所指定之公文送達處所地址。
- 二、欲查詢審核結果者,亦可至教育部全國2至4歲育兒津貼管理系統查詢,網址 https://e-service.k12ea.gov.tw/



臺南市 區區公所 敬上